(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u>西林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至鲁伟村沿湖农业生产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至鲁伟村沿湖农业生产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21_人,营业收入为__5114.1457_万元,资产总额为__2486.55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 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期: 2024年8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